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10月22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 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1年04月25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平衡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首次銷售 日為102年8月1日)		
績效指標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benchmark	無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香港、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國或地區之有價證券,本基金自 成立日起六個月後:(1)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合計總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七十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2)投資於「中國相關」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所稱「中國相關」有價證券係指:A.香港或大陸地區發行或交易 之有價證券;B.香港或大陸地區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或經理而於海外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有價證 券。(3)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 規定: A.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B.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 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C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一)所選標的以追求資本安全為首要考量,優質且具產業競爭力;(二)著重總體經濟面及債券基 本面研究;(三)提供投資人股票、債券投資兼顧之有效管道;(四)投資標的資產加權平均存續期 間機動調整,將資產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降至最低。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除以新臺幣級別計價外,另包含人民幣計價級別,以固定收益證券與股票為 主要投資標的,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 及匯率、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 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以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 A 股之 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 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 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此外,高收益債券信用評等較投資等級低,甚至 未經信評,可能存在信用、證券價格等風險。另本基金如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因該類債券因 屬私募性質,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資訊不透明等交易風險(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與中國相關之國外上市櫃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等有價證券, 屬股債平衡之之偏股權操作投資,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 酬等級分類標準 | 所訂,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 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 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 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匯率波動風險等。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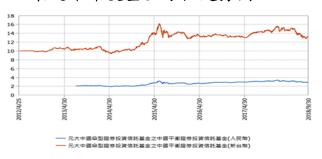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7年09月30日

資本日初、107年 07月 30日					
投資類別/投	投資金額(新	佔基金淨資產			
資國家(區域)	台幣百萬元)	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331	55.54			
上市債券	46	7.72			
上櫃債券	70	11.74			
銀行存款	150	25.17			
其他資產減負	-1	-0.17			
債後之淨額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日期:107年09月30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本基金成立於 101 年 04 月 25 日、人民幣級別首銷日為 102 年 8 月 1 日); 資料來源:Lipper

-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 日止或自首銷日起(102 年 8 月1日)
累計報酬率(%)-新臺幣	-5.82	-9.98	-6.95	-2.79	27.13	N/A	32.60
累計報酬率(%)-人民幣	-2.61	-5.97	-4.78	13.69	38.43	N/A	41.04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3.38	2.67	2.43	1.95	1.93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50</u> 元	召開受益人 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		
最高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4.0%乘以申購單位數。				
最高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1%乘以買回單位數。(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目前為 0)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費用、清算費用等及其他信託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7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依其申購類型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支付之。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另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本基金得視市場情況投資高收益債券,投資人投資本基金時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本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利息、本金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故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又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